

证券代码：839290

证券简称：华坚照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俊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义乌义亭小微企业专营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继续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于2020年8月14日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义乌义亭小微企业专营银行申请的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4800000）流动资金贷款，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俊华以其持有的公司 700 万股份继续为本笔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俊华、楼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